上市公司名称: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襄阳轴承
股票代码:000678
收购人名称:三环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信路16号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信路16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二年五月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重要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在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轴承)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襄阳轴承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收购人本次收购襄阳轴承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襄阳轴承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	指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襄阳轴承	指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三环集团/收购人/公司	指	三环集团公司
襄轴集团	指	襄阳汽车轴承集团公司,襄阳轴承的控股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北省国资委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襄阳市国资委	指	襄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不超过10名对象发行不超过16,000万股股票
本次收购	指	三环集团认购襄阳轴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8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资料
收购人名称:三环集团公司
注册地:武汉市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信路16号
法定代表人:舒健
注册资本:20.581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20000000022949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机械、机电设备制造、销售;批发零售汽车、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木材、煤炭、重油、化工轻工材料(不含民爆物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日用百货、通讯器材、计算机及配套设备;汽车生产及汽车改装、维修、检测;商品车接送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安装;房地产开发;食品饮料加工;宾馆、旅游开发、服务及其业务培训服务;汽车运输;机械、电子新产品开发及其信息服务;自营和代理内销商品范围内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外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包境外机电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以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并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的限持证经营)。
经营期限: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鄂国地税武字420106177564450号
股东名称:湖北省国资委
通讯地址:武汉市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信路16号
联系电话:027-87609128
传真号码:027-87609666
二、收购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介绍:
三环集团为全民所有制国有企业,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国资委。湖北省国资委主要职能是根据湖北省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发布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
(二)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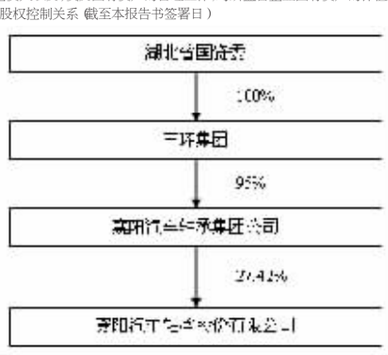

(三)收购人核心企业情况

作为湖北省国资委下属企业之一,三环集团的注册资本金为20,581万元,其拥有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三环集团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湖北三环重工有限公司	100.00%	内燃机进排气门、气门座圈、汽车前桥及汽车配件制造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与维修;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汽车的生产与销售;
2	襄阳汽车轴承集团公司	95.00%	国有资产经营及管理
3	湖北三环工业有限公司	53.19%	生产及销售球墨铸铁管及其辅助配件、铁合金
4	湖北三环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59.62%	汽车销售及汽车售后服务
5	汉阳特种汽车制造厂	100.00%	生产及销售重型特种汽车及重型兰挂车制造
6	湖北凯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销售汽车零部件、矿产品及纺织服装
7	湖北省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审定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转口贸易;经营国内贸易
8	湖北三环成套贸易有限公司	51.00%	生产及销售机床设备、机电产品、建筑工程机械、电器机械及其配件
9	湖北三环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100.00%	生产及销售喇叭、组合开关、车锁、高频摇控器
10	湖北双鸥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00.00%	生产及销售方向盘、仪表板、保险杠、地垫、遮阳板、门护板、隔音隔热、手柄
11	湖北省金属材料总公司	100.00%	钢材贸易、加工及物资仓储
12	湖北三环车灯有限公司	55.00%	生产及销售汽车照明灯具
13	武汉客车厂	100.00%	生产及销售厢式车、电力工程车、客车
14	武汉双鸥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69.33%	生产及销售隔音垫总成、仪表板组件注射件、隔音垫片材、免喷漆分步注射组件
15	湖北三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7.5%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16	湖北三环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00%	酒店服务
17	湖北三环微特电机有限公司	80.00%	生产及销售直流永磁盘式电机、汽车散热风扇
18	湖北三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物业管理、物业配套设施设备的安装、维护养护管理
19	湖北三环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70.00%	生产及销售桥壳、轮毂、制动鼓、减速器壳、差速器壳

三、收购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情况
(一)收购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三环集团的主要业务是制造、销售专用汽车、汽车零部件、锻压机床以及汽车和材料贸易业务。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三环集团总资产为137.01亿元,净资产为44.29亿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9.00亿元,实现净利润2.42亿元。
(二)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1、最近三年主要财务状况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70,130.02	1,347,008.14	1,076,934.03
净资产	442,905.09	465,689.18	339,967.38
资产负债率	67.67%	65.43%	68.4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最近三年主要经营成果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1,389,986.80	1,360,632.36	1,024,739.19
净利润	24,205.77	14,248.29	16,053.25
净资产收益率	5.47%	3.06%	4.7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是否受到处罚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收购人高管介绍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资料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舒 健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梅汉生	总经理、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景小清	副总经理、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袁宏亮	副总经理、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吴 军	副总经理、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焦建国	工会主席	中国	中国	无
杨跃华	总工程师、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汤致彪	总经济师	中国	中国	无
彭建军	总法律顾问	中国	中国	无
傅孝思	总会计师	中国	中国	无
陈建国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潘盛贵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谢家洲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万家嗣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丁周炎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杜建平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姚 萍	监事、总经理助理	中国	中国	无
聂 涛	总经理助理	中国	中国	无
郭 辉	总经理助理	中国	中国	无
周建纲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陈爱斌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税典山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在最近5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三环集团除通过持有95%股权的襄轴集团间接控制襄阳轴承27.42%的股份外,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三环集团也不存在持有、控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一、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前,三环集团虽通过襄轴集团间接持有襄阳轴承股份,但控制的股权比例不高,为进一步巩固对襄阳轴承的控制权,三环集团认为有必要增持襄阳轴承的股份。同时,三环集团看好襄阳轴承的发展前景,拟通过以现金认购襄阳轴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80%的方式,提高襄阳轴承的资本实力,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三环襄轴工业园一期工程的建设,增强襄阳轴承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促进襄阳轴承的长期稳健发展。
二、收购人形成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程序
1、2012年5月11日,三环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次收购相关事项。
2、2012年5月14日,三环集团与襄阳轴承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
3、2012年5月14日,襄阳轴承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收购相关事项。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1、本次收购须经襄阳轴承股东大会审议同意;
2、本次收购尚需取得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3、由于本次收购是襄阳轴承非公开发行所致,因此,本次收购行为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襄阳轴承非公开发行的核准。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前,三环集团通过襄轴集团间接控制襄阳轴承8,255.91万股股份,占襄阳轴承总股本的27.42%,为襄阳轴承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襄阳轴承的总股本将变更为最高不超过46,107.98万股;三环集团通过本次收购,将持有和控制襄阳轴承最高不超过21,055.91万股股份,占发行后襄阳轴承总股本的比例预计将超过30%,但最高不超过45.67%。三环集团仍为襄阳轴承的实际控制人,湖北省国资委仍为襄阳轴承的最终控制人。
二、《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发行人: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三环集团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12年5月14日
(二)认购数量及认购价格
认购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80%
认购价格:不低于4.27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在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根据除认购人以外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三)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及锁定期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认购人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价款,认购人将按照发行人和保荐人发出的缴款通知的约定,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人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锁定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协议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日期
双方同意,本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后生效:
①本协议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②本协议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③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④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豁免三环集团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要约收购义务。
(五)违约责任条款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转让限制或承诺
三环集团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三环集团本次认购襄阳轴承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襄阳轴承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收购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三环集团目前通过襄轴集团间接控制襄阳轴承的股份总数为8,255.91万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均不存在质押。

备查文件

1、收购人工商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行政、刑事处罚的说明
4、收购人关于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
5、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6、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
7、收购人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承诺函
8、收购人关于收购后所持股份履行限售义务的承诺
9、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10、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发生的重大交易的协议、合同
11、收购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12、收购人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3、收购人关于减少和避免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4、收购人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5、收购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等相关人员在最近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证明文件
16、收购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17、财务顾问报告
18、法律意见书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人名称:三环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舒健
签署日期:2012年5月15日

附件:收购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襄阳市
股票简称	襄阳轴承	股票代码	000678
收购人名称	三环集团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武汉市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信路1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8,255.91万股 持股比例:27.42%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不超过12,800万股 变动比例:不超过18.25%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否■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收购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否□ 说明:收购人在本次收购方案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时,将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本次收购已经襄阳轴承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须经襄阳轴承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否■ 说明:收购人将正确行使其所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一切权利,无放弃行使所持有相关权益所对应的表决权的行为。		

三环集团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舒健
签署日期:2012年5月15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固有资金投资的公告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5]96号《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定,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于2012年5月22日起5个交易日内,通过代销机构赎回下列基金,赎回费率遵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基金名称	赎回份额(份)
工银瑞信核心价值基金	72,606,490.51
工银瑞信精选平衡基金	15,498,333.00

对于以上赎回的基金,公司持有基金份额时间均已超过六个月。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5月18日

关于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和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5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4851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2年5月1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5月1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防止套利资金,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添利债券A	工银添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85107	48500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注:1、限制大额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为:10,000.00元,暂停起始日为2012年5月18日。2、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1万元的申购业务及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万元的交易,本基金将按照1万元进行确认该笔申请,超出部分确认无效;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2、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1万元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万元的,本基金将按照1万元进行确认该笔申请,超出部分确认无效;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3、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4、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5月18日

关于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和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5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增强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485105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2年5月1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5月1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防止套利资金,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增强收益债券A	工银增强收益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85105	485005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485105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485205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注:1、限制大额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为:10,000.00元,暂停起始日为2012年5月18日。2、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1万元的申购业务及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万元的交易,本基金将按照1万元进行确认该笔申请,超出部分确认无效;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2、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1万元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万元的,本基金将按照1万元进行确认该笔申请,超出部分确认无效;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3、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4、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5月18日

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5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25306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5月1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2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定期开放债券A	国联安定期开放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53060	25306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9	1.03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891,090.52	1,748,101.1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3	0.13

注: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封闭一年集中开放申购与赎回一次。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2年5月22日
除息日	2012年5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5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红利发放日处于封闭期的,基金收益分配只采用现金分红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现金红利款将于2012年5月2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2)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3)咨询办法
①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ja-allianz.com或www.vip-funds.com。
②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③本基金代销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12年5月18日起,中信银行在其所有网点开通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基金代码:162511;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双佳A、双佳B两级份额,其中双佳A份额的场外认购基金代码:162512,基金简称:国联安双佳A信用分级债券;双佳B份额的场外认购基金代码:150080,基金简称:国联安双佳B信用分级债券。
根据本公司于2012年5月3日发布的《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基金自2012年5月7日至2012年6月8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直销、代销网点等销售机构发售。其中,国联安双佳B信用分级债券的具体发售期间为2012年5月7日至2012年5月18日,国联安双佳A信用分级债券的具体发售期间为2012年5月21日至2012年6月8日。本公司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敬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公告,咨询有关详情。
销售期间,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gtja-allianz.com 或 www.vip-funds.com;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58;
网站:www.ecitic.com/bank。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办理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相关业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2-019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10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9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2年5月23日

● 除权(除息)日:2012年5月24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5月30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2年4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2年4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1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止2012年5月2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517,341,4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共计派发股利51,734,144.00元。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2年5月23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2年5月24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5月30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2年5月23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一)除公司股东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南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中国南车集团石家庄车辆厂、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国南车集团南京浦镇车辆厂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分配对象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扣税情况
①对于个人账户、证券投资基金,由本公司统一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
②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息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该类股东需本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③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的股东的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10元。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31-2283 7786
传 真:0731-2283 7888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2—33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2012年5月15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